

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院字〔2021〕1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0年度工作标兵评选办法 (试行)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山东理工大学学院关键指标考核奖励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8〕4号）以及《关于修订完善2020年度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的通知》（人资函〔2020〕4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类型

教学标兵，科研标兵。

二、评选范围

学院教职工，对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院外人员。

三、评选原则

自由申报，业绩支撑，示范引领，民主评选。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践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祖国，政治坚定。

2.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进取精神，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以及“爱学生、有学问、会传授、做榜样”具体要求，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3. 热爱教书育人工作，尊重学生发展，遵循教育规律，善于教学创新，教学效果良好，深受学生好评。

4. 关心学生全面成长，热心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心理、创业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5. 近三年（含评选年）年度考核全部为“合格”以上，无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违纪行为。

(二)各类标兵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应同时满足以下各类条件

1. 教学标兵

(1)完成年度岗位教学任务基本分值。

(2)2020年在课程建设、教学研究（含论文、课题、获奖等）、讲课竞赛等工作中有突出业绩，对学院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有显著支撑作用。

2. 科研标兵

(1)完成年度岗位科研任务基本分值。

(2)2020年在科技创新（含论文、课题、获奖、成果转化）等方面有突出业绩，且对学院学科评估、学位点申报等工作有显著支撑作用。

五、评选流程

(一)个人填写《材料学院2020年工作标兵申请表》（附件1），并附

支撑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院综合办公室。

(二)学院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三)对审核无误的材料，按以下流程确定申报人员获奖等级。

1. 成立由党总支负责人为组长，教授委员会负责人为副组长的
工作标兵评选工作小组。

2. 组织召开工作小组会议，依据《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指导意见（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18〕35号）相关指标赋值，综合考虑申请人提供所有业绩水平高低以及对学院教书育人等工作支撑作用大小，民主评审确定申请人员获奖等级（对于评审过程中存在较大分歧的工作业绩，可组织学院全体教职工投票表决予以确定）。

3. 评审结果公示三天。

4. 公示无异后的评审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发文公布。

六、奖励表彰

(一)学院组织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为获得各类标兵称号人员颁发获奖证书。

(二)学院按以下方式之一给予获得各类标兵称号人员发放一定数额经费奖励。

1. 以现金方式随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一并发放。

2. 以课题立项方式给予经费资助，经费支出按学校相关规定在评选年度第二年内予以执行（课题经费支出不含劳务费与仪器设备费，

且实验耗材支出不超过40%)。

注：发放方式2资助经费额度为方式1发放资金数额的1.4倍。

七、有关要求

(一)教学/科研标兵评选应重点考虑工作业绩和示范带头作用。

(二)每人可同时申报多类标兵，但每类标兵每人限申报一次。

(三)用于评选教学/科研标兵工作业绩说明。

1.工作业绩产生时间原则上应在2020年，相关证明材料可为学术成果原件，或可为学校或学院相关管理部门下发文件。

2.用于评选教学/科研标兵的学术成果是指能够用于支撑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或学科第五轮评估或国家一流专业评选等工作的相关业绩，具体见附件2。

3.学术成果在标兵评选过程中限一人使用，且仅限使用一次。

(四)全年享受年薪制待遇人员不参与标兵评选；入选“双百工程”第四层次人员，其用于年度考核的成果不能用于科研标兵评选。

(五)用于奖励经费数额与发放方式的说明。

1.评选年份非退休人员经费发放方式由获奖人员自由选择，退休人员经费发放方式原则上限选1。

2.各类标兵各级奖励经费数额需根据校核拨津贴与学院创收经费情况核算确定。

3.各类标兵同级奖励经费数额保持一致。

(六)2020年入职人员参与标兵评选工作，对其岗位任务完成无要求。

八、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九、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附件：1 《材料学院 2020 年工作标兵申请表》

2 《用于教学/科研标兵评选学术成果明细》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01.08

附件 1 材料学院 2020 年工作标兵申请表

姓 名		申请标兵类型	
		奖金发放方式	选择 1 或 2
申请理由	此栏填写工作业绩。		
个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注：申请表后需附相应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2 用于教学/科研标兵评选学术成果明细

论文	科研论文	指SCI、EI检索论文，且第一作者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师生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如第一作者为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被奖励人为其指导教师）。
	教研论文	指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2017版）上发表的教学研究性论文，且第一作者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师生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如第一作者为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被奖励人为其指导教师）。
项目	被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省部级（含）以上的课题立项或年度到位经费 ≥ 50 万元横向课题（不含设备费）立项或年度到位经费 ≥ 100 万元横向课题（指设备费）立项（申请人应为上述课题首位负责人）。	
奖励	被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省部级（含）以上奖励。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申请人应为专利第一授权人，如第一授权人为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可为其指导教师）。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硕士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申请人应为研究生第一导师） 2.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与材料学科相关的各类竞赛，成果获奖。（申请人应为第一指导教师） 3.专著或教材。 4.我院作为起草单位主持或参与制订各类标准并获批准发布。 	